

附件 1

“美好家园”小区原则要求

1. 小区业主对物业管理满意度高，满意度位于全市前 5% (或者小区物业管理投诉率位于全市后 5%)。
2. 小区党组织健全，所在街道社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物业管理的作用，所在小区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（物业管理委员会等）、物业服务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协调运行机制。
3. 小区组织开展精神文明活动，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社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。开展“物业服务+生活服务”模式，满足居民美好生活需要。
4. 小区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等自治组织，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等运行规范。
5. 小区显著位置公示相关部门投诉、咨询电话。相关部门执法进小区，形成良好的部门协作机制。
6. 小区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，物业服务规范，重大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健全，物业服务企业 1 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。
7. 小区环境整洁，共有设施设备维护到位，无违章搭建、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现象，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。
8. 小区物业服务标准和收费等信息公示规范，物业费收费率不低于 95%。